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和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14:3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16,129,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14,003,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7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6,435,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309,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2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35,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2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35,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2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35,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7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产品编码为"CNYAQKFTPO"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2015-019号)。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62,465.75元。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6月4日继续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OZ02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5日

6、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

7、投资标的: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8、测算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通过综合测算,产品可获得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3.6%/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绿城广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2亿元,其中3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083,561.64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
1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	2015年2月13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40%/年	2015年5月15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是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5年2月1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5000万元	5.71%/年	2015年12月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3	光大银行定活宝(机构)	2015年2月11日	2000万元	1-7天,2.80%/年;7-14天(含7天),3.00%/年;14-30天(含14天),3.20%/年;30-60天(含30天),4.60%/年;60-90天(含60天),4.80%/年;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4.90%/年	365天内可任意赎回;365天到期未赎回,自动到期	否
4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2月13日	5000万元	4.50%/年	2015年3月13日	是
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3月18日	5000万元	4.20%/年	2015年5月20日	是
6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2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00%/年	2015年8月2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否
7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6月5日	5000万元	3.60%/年	2015年10月08日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浙江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互联网家装线上线下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维网络")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浙江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此议案已经炫维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亚厦股份董事会。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公司名称: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4幢363室(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和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和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网络工程;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装修设计与施工,装修咨询及相关服务;清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家具材料的销售;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安装(最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拟投资的公司名称:浙江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4幢335室(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家具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和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施工,智能家园、装饰一体化设计、施工(最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创建新型业务平台和整合资源的需要

公司设立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新型业务的开拓和管理,主要负责互联网家装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线上运营、产品研发、供应链整合、服务标准制定、IT系统建设等。公司将把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成为公司创新业务的平台,并通过对家装和互联网的有效融合,实现资源的优化和模式的创新。

2、利用电商培育新型业务的需要

公司已搭建适合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的O2O电商平台(www.mhome.com),确定适应互联时代的商业模式,并从传统公装业务进入家装领域,通过互联网思维和工具培育新型的业务模式,整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供应链,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3、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通过设立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可以在现有业务和资源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云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建筑装饰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的服务方案,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浙江蘑菇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浙江蘑菇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上述公司从事的是新型业务的管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较为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上述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0,086,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5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0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支晓强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王雄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6,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电力供应"事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6,709股。同意120,082,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黄兴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127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河北正旭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为河北古典兰亭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旭"或"兰亭公司")及其债权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3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4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

2012年1月,河北正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正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的经销活动,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正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正旭尚欠公司货款1,386万元。2013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北正旭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河北正旭向原告支付货款1,38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549,516元(自逾期之日暂计至2013年6月20日),合计16,409,516元;2、判令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8"号公告)。

一审判决后,兰亭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公司近日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闽民终字第411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河北古典兰亭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12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127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4%计息,自2012年11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审案件受理费120,257元,由厦工公司负担20,257元,兰亭公司负担1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20,257元,由厦工公司负担20,257元,兰亭公司、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负担10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1,127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鉴于目前无法确定被告是否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履行有关责任,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合计:13,735,391.14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7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平顶山市神力农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平顶山神力")及其债务担保人石殿卿(被告二)、邓淑香(被告三)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5年2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2015年3月3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当事人及变更诉求申请书》,请求追加石大玮、李伟伟、邓新兵、李艳红、裴秀霞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被告四至被告八)。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分别对上述案件涉案被告的相关财产执行了诉讼保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答辩情况

平顶山神力分别于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8月2日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约定由平顶山神力经销本公司的挖掘机等产品。石殿卿、邓淑香、石大玮、李伟伟、邓新兵、李艳红、裴秀霞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向本公司出具《担保书》及《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平顶山神力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中对本公司所承担的一切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3年10月31日,平顶山神力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11,735,638.36元,虽经公司多次催讨,平顶山神力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上述拖欠的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其余债务担保人亦未依约履行担保义务。

2015年2月27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顶山神力等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3月3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当事人并变更诉求,诉请: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11,735,638.36元及违约金1,999,752.78元(以11,735,638.3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自2013年11月26日起暂计至2015年1月26日),合计13,735,391.14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律师费70,000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八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与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宗旨,进一步深化合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文化体育赛事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澳门)"]于2015年6月5日与VENETIAN COTAI LIMITED(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尼斯人路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关于"威尼斯人拳王争霸战(Victory at The Venetian)"赛事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承办2015年7月18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由TOP RANK公司举办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战"拳击赛事。

TOP RANK公司:1973年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设立,国际著名拳击推广公司,致力于拳击赛事全球推广,多次举办重量级国际拳击赛事,旗下拥有众多顶级拳击手。

二、合作对方介绍

威尼斯人路氹公司是一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于2004年11月11日,为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尼斯人路氹公司注册办公室为澳门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行政办公室-L2,注册资本为mop(澳门币)200,000,000,其主要业务为经营酒店及餐厅、管理商业及运动场所、举办社会及康乐活动及联谊、以及各类型的社会事务等,其常年与国际顶级赛事推广公司组织运作各项体育赛事活动,拥有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赛事运营、传播、营销经验。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莱茵达(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氹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将共同出资承办2015年7月18日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综艺馆举行的"威尼斯人拳王争霸战"赛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次与威尼斯人路氹公司合作的具体承办单位。

2、我方义务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氹公司提供公司的商标、图片、注册商标或名称、版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益用以展示推广,并应以最大努力利用本公司社会关系和市场营销资源来推广本次赛事。

3、我方权利

(1)与威尼斯人路氹公司一起拥有同等赛事冠名权;

(2)公司标志在赛事现场的展示推广,包含但不限于展示在比赛场馆、拳击台角柱、LED屏幕、电视广告及线上广告席位等,时间为2个月;

(3) 有权获得赛事票房销售收入的50%及中国大陆地区电视/网络版权收入的50%;

(4)贵宾待遇,包括金沙酒店400间客房使用权,400张赛事门票(含15张VIP票),并有获得与运动员互动的机会。

4、费用支付

我方应向威尼斯人路氹公司支付合计130万元美金的赛事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威尼斯人拳王争霸战"拳击赛是本公司与威尼斯人合作的首个赛事项目,莱茵达(澳门)公司作为本公司境外体育赛事的运作、传播平台,充分发挥了体育国际化的桥梁作用,通过本次赛事合作有利于公司向优秀合作伙伴学习先进的国际体育赛事运作、传播经验,培训专业人才,提升公司软实力,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体育产业领域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体育业务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体育产业长期发展战略。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为13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赛事运营项目尚有赛事筹备、赛事推广、门票销售等工作,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项下部分条款的约定(收益权的分配、公司标志的展示位置等)尚须与赛事组织方TOP RANK公司报备确认后方可生效。

3、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莱茵达(澳门)公司与威尼斯人路氹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7,416,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1	郑渝力
2	08*****296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1*****358	周维刚
4	00*****512	邱小玲
5	00*****708	冯梅
6	01*****745	王继伟
7	01*****029	徐基伟
8	00*****415	王建勇
9	00*****267	张萍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咨询联系人:　张磊　郑玥

咨询电话:　028-85003688

传真电话:　028-85003588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883,3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790%。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192,5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67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20,690,8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0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2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90,8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04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200,883,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0,690,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